

徐鹏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判决书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n

\n 刑事判决书

\n

\n (2019)赣 01 刑终 762 号

\n

\n 原公诉机关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检察院。

\n

\n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鹏），男，1976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住南昌市红谷滩区。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4月19日被进贤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6月27日被进贤县检察院取保候审。2019年7月23日被本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进贤县看守所。

\n

\n 辩护人徐反保，系被告人徐鹏之父。

\n

\n 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审理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鹏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赣 01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徐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依法讯问了上诉人（原审被告）徐鹏，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n

\n 原审判决认定：

\n

\n 2019年3月28日，被告人徐鹏在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电话联系施青山（另案处理）购买陆龟，双方约定价格1200元一只，购买三只陆龟，在进贤县云桥中学附近交易。当晚十一时左右，被告人徐鹏开车至进贤县云桥中学附近路段，向施青山购买三只陆龟，并通过微信支付给施青山3600元。后被告人徐鹏将购买的三只陆龟带回并饲养在家中，于2019年4月19日进贤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徐鹏家中查获三只陆龟。经司法鉴定，被告人徐鹏购买的三只陆龟均为爬行纲龟鳖目陆龟科象龟属中的豹纹陆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归案后，被告人徐鹏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且经南昌市森林公安局和上高县森林公安局分别查证属实。

\n

\n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n

\n 1. 搜查证、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证实2019年4月19日，进贤县森林公安局对徐鹏家进行搜查，扣押疑似苏卡达陆龟3只（活体）、iphone6s手机一部，后将该手机发还徐鹏。

\n

\n 2. 微信交易记录截图，证实2019年3月28日，徐鹏通过微信两次各分别转账1800元至A苏醒的微信账号。

\n

\n 3. 江西亚林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赣亚（林）司法鉴定中心 [2019] 鉴字 80 号），证实徐鹏持有的三只龟类野生动物的物种均为爬行纲龟鳖目陆龟科象龟属中的豹纹陆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

\n

\n 4. 常住人口信息，证实被告人徐鹏犯罪时系成年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n

\n 5. 到案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徐鹏在家中被进贤县森林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

\n

\n 6. 进贤县森林公安局情况说明、上高县森林公安局受案回执、上高县森林公安局立案决定书、拘留证、取保候审决定书、鉴定意见书、上高县森林公安局对彭江泓淩的讯问笔录等，证实徐鹏向进贤县森林公安局提供线索，进贤县森林公安局移送上高县森林公安局，上高县森林公安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彭江泓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刑事立案侦查，并先后对彭江泓淩采取刑事拘留、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n

\n 7. 南昌市森林公安局案件来源说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鉴定意见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等，证实徐鹏提供案件线索，称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创新二路广阳小区 B 区 1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有人（熊卓赫）私藏陆龟，南昌人朱剑在网上非法收购陆龟饲养在其南昌市西湖区云飞路朝阳隆泰苑 18 栋 1 单元 901 室家中，南昌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熊卓赫非法收购、出售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朱剑非法收购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其中熊卓赫已被逮捕，朱剑已被取保。

\n

\n 8. 同案犯施青山的供述，证实 2019 年 3 月 28 日晚，徐鹏在进贤县云桥路向施青山购买三只豹纹陆龟的事实。

\n

\n 9. 被告人徐鹏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徐鹏向公安机关举报南昌地区的阿健、上高县的彭江出售陆龟的线索。

\n

\n 10. 被告人徐鹏的供述与辨认笔录：2019 年 3 月 28 日晚，在进贤县云桥路向施青山购买三只豹纹陆龟的事实，经徐鹏辨认，施青山系微信名叫 A 苏醒的人。

\n

\n 上述证据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原审法院予以确认。

\n

\n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徐鹏在未取得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购买并在家养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豹纹陆龟，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徐鹏系经公安机关在其家中查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辩护人认为其属自首的情形，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徐鹏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且查证属实，属于一般立功情形，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徐鹏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判决：被告人徐鹏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n

\n 上诉人徐鹏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鉴定结论不合法，不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被告人徐鹏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不构成犯罪。

\n

\n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原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

\n

\n原审法院认定案件的证据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并认证，证据合法。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未提出新的证据，本院对原审法院认定的证据予以确认。

\n

\n本院认为，上诉人徐鹏在未取得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购买并在家养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豹纹陆龟，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本案鉴定意见不合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依据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原审法院据以认定事实的鉴定意见是经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和具备鉴定资质的专家做出的，符合鉴定意见做出的程序和规范要求，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故上诉人及辩护人的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其只构成行政违法，不构成犯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第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经鉴定，上诉人徐鹏交易所持有的三只龟类野生动物的物种均为爬行纲龟鳖目陆龟科象龟属中的豹纹陆龟，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上诉人徐鹏的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罪名正确，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关于不构成犯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但上诉徐鹏具有立功和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院二审过程中，上诉人徐鹏认罪认罚，悔罪态度明显，且愿意主动缴纳相应罚金，考虑上述因素，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上，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n

\n一、维持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2019）赣 01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关于被告人徐鹏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徐鹏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n

\n二、撤销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2019）赣 01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关于被告人徐鹏的量刑部分，即判处被告人徐鹏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n

\n三、上诉人徐鹏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罚金已缴纳）。

\n

\n（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

\n

\n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n

\n（此页无正文）。

\n

\n 审判长 余行飞

\n

\n 审判员 罗锦戎

\n

\n 审判员 胡 伟

\n

\n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n

\n 法官助理 陈 璇

\n

\n 书记员 胡亚涛